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鄭芸娟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0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03071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中小學長照通識宣導教材-國小教材簡介、臺北市中小學長照通識宣導教材-國中教材簡介、臺北市中小學長照通識宣導教材-高中教材簡介、長照成果格式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XMJFOR9V

主旨：請貴校運用本市中小學長照宣導教材或相關教材於110年度以實體或線上方式辦理至少1次以上之長照宣導、參訪、融入教學或青銀互動相關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7月22日「長期照顧委員會人力資源開發組及長照服務組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學生具備生命關懷素養，提升學生長期照護相關知識，透過「識老、親老、敬老、護老、扶老」五大面向，瞭解長者所需，強化「老吾老」倫理觀及「以及人之老」社會價值觀，本局前請文德女中、誠正國中及西松國小協助編輯高中、國中及國小長照宣導教材在案。
- 三、旨揭教材電子檔置於本局網站/公告資訊/公文公告/一般公告項下，國小教材網址為：<https://reurl.cc>

電子文
騎



士林高商 1100811



NPAA1106007824

/3LKkeX，國中教材網址為：<https://reurl.cc/e8MpLb>，
高中教材網址為：<https://reurl.cc/Y6YDEX>，請貴校運用
旨揭或相關教材於110年度以實體或線上方式辦理至少1次
以上之長照宣導、參訪、融入教學或青銀互動相關活動，
並於110年11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將辦理活動結果免備文回
傳電子檔（odt檔或word檔）至本局各業務科彙整。

（一）高中職及國中：中等教育科鍾采珍小姐，電話：02-
27208889分機6362，電子信箱：edu_hse.23@mail.
taipei.gov.tw。

（二）國小：國小教育科洪嘉小姐，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
6380，電子信箱：katiehung@mail.taipei.gov.tw。

四、檢送臺北市中小學長照通識宣導教材-國小教材簡介、臺北
市中小學長照通識宣導教材-國中教材簡介、臺北市中小
學長照通識宣導教材-高中教材簡介及成果格式各1份如附
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